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8,88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3,4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